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公司“发展全球化”战略部署，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维，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监事会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符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如有）等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6）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1）全球化产能建设；（2）研发创新及数字化建设；（3）补充营运资金等。

同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或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本公司未能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公司在上市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同意公司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意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监事、监事会的条款作出相应修订，相关修订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亦将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实施后相应废止。在公司监事会正式取消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推进“发展全球化”战略部署，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助力全球产业布局持续升维，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在上市后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同时系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公司在上市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第一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以及在上市后续聘安永香港为公司的审计师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鉴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取消监事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有效。

具体修订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础上，在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520600314383681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础上，在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600314383681D。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4日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70,000股，于2020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970,000股，于2020年12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7,089,8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公司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常务/常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新能源发展，失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材料综合供应商。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使公司业务和规模健康、迅速发展，力争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先进管理机制的国际化公司，在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的基础上，实现股东利益与社会利益最大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氨水，液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新能源发展，失志成为全球最具价值的新能源材料综合供应商。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公司经营机制，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研发技术水平，使公司业务和规模健康、迅速发展，力争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先进管理机制的国际化公司，在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的基础上，实现股东利益与社会利益最大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氨水，液氨。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注：在原表格基础上删除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购股份数（万股） / 出资方式 1 /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4,400.0000 / 净资产折股 2 /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59.9000 / 净资产折股 3 / 邓伟利 / 2,091.1000 / 净资产折股 4 / 铜仁弘鼎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8.0000 / 净资产折股 5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6.0000 / 净资产折股 6 /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4.0000 / 净资产折股 7 /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3.0000 / 净资产折股 8 / 江苏淮泉基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93.0000 / 净资产折股 9 / 嘉兴谦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4.0000 / 净资产折股 10 / 铜仁恒盛别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9.8928 / 净资产折股 11 /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10.0000 / 净资产折股 12 / 铜仁源聚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8.1072 / 净资产折股 13 /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382.0000 / 净资产折股 14 /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0000 / 净资产折股 15 /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278.0000 / 净资产折股 16 /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29.0000 / 净资产折股 17 /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9.0000 / 净资产折股 18 / 平潭建发烟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0000 / 净资产折股 19 / 苏州君致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0000 /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47,228.0000 / ——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37,089,81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万股，H股普通股【】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等监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方董事会接受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由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让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以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